



壹、中央管區域排水設置太陽光電，原則為在不影響水利構造物安全、排水功能、維護管理、水質環境、防汛搶險等條件下，預留適當間距及通路，並配合當地景觀等，本署已請各河川局就下列條件初步篩選：

- 一、 渠道寬度約15公尺以內。
- 二、 已完成治理，護岸結構初步評估可行。
- 三、 位於郊區，渠道盡量平直。

貳、經初步現勘評估，擇定嘉義縣中埔鄉後庄排水系統及桃園市揚梅區德盛溪排水系統等2處為試辦地點。

參、試辦地點說明如附表：

附表 中央管區域排水評估擇定試辦太陽光電明細表

嘉義縣中埔鄉後庄排水3k+750-4k+150(座標23.448120, 120.484471)			
寬度15m	長度400m	面積約6,000m <sup>2</sup>	裝置容量約600kw
執行單位	第五河川局	聯絡人	莊敏郎工程司(05-2550321)
			
桃園市揚梅區德盛溪排水9k+402-9k+622(座標24.907500, 121.079726)			
寬度6-10m	長度220m	面積約1,760m <sup>2</sup>	裝置容量約176kw
執行單位	第二河川局	聯絡人	張婉真工程司 (03-6578866#1133)
